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

安全管理委员会

聊财安字〔2024〕15号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交通管理制度，创建平安校园，明确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校园交通安全工作责任，现将《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各处室、系部认真学习并组织贯彻实施。

附件：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附件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校园道路正常交通秩序，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及其驾驶人员和行人，均属本规定管理范围。校内各部门的师生员工、来校公务的校外部门及其他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依法管理原则，保障道路交通规范、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学校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学校保卫处具体负责本规定的实施。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交通安全第一责任人，按照“属地管理，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好本部门师生员工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制。交通安全，人人有责，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劝阻、举报。

第五条 进入校园的行人、车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并须服从我校保卫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学校保卫处是校园内部交通安全管理职能部门，保卫处工作人员有权对行人和车辆进行管理并对在校园内部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

第二章 道路交通管理

第六条 未经保卫处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其他影响正常交通的行为。

第七条 未经保卫处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或损坏交通设施和警示标识。

第八条 占路施工或道路破土施工，须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后报保卫处备案，施工过程中须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施工结束后及时清除堆积物，尽快将道路恢复好，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第九条 不得在道路上悬挂、设置影响交通视线的广告、宣传物品，不准在路面上涂画交通标识以外的任何标记。

第十条 道路上的树木、路灯杆、电线或传媒线路、广告牌、标志牌等出现倾斜、折断或其它妨碍交通的情况，相关部门须及时排除。

第十一条 已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各行其道；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道路，遵循“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通行”的原则。

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安排或校园道路交通管理需要，保卫处可实行道路临时交通管制、更改道路交通方案，所有部门、车辆、人员必须配合。

第三章 机动车管理

第十三条 进出校园的车辆，必须遵守国家和学校交通安全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服从门卫管理，自觉接受查询。

第十四条 机动车实行报备和门禁管理制度。教职工车辆报备需本人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并同车辆信息等内容上传校园平台，经保卫处管理人员审核后将车辆信息输入机动车门禁管理系统，对机动车进出校园实施自动识别抬杆放行。

第十五条 各种车辆进出校门须限速慢行，服从门卫执勤人员指挥和查验。装载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车

辆，超大、超重的货物运输车辆，须由校内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保卫处批准，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入校，并按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第十六条 携带、运送贵重物品或大宗、大件物品离开校园的各类车辆，须持有物品所属部门或物品所有人所在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单位有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主动接受门卫执勤人员的查验，门卫执勤人员可留存影像资料。

第十七条 校门内、外禁停区域禁止停放任何车辆，禁止任何阻碍校门畅通的行为。

第十八条 来校公务车辆，接待单位应事先与保卫处联系，在校门值班室用《机动车行驶证》换取《校园临时通行证》并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离校时在原处换回《机动车行驶证》。

第十九条 经学校特许进入校内的机动车辆可以不换证。公安警车、消防车、救护车、金融押解、环卫及抢修（水、电、燃气、通讯）等特种车辆，在校内举办的各种会议、活动的社会车辆，除执行应急公务外，一般应由主管部门申请，经保卫处批准，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入校，但不得使用报警器、警笛等音响装置。

第二十条 禁止无关社会车辆入校。禁止非法营运车辆、非法改装车辆，以及除警用和残疾人摩托车外的所有型号的摩托车入校。

第二十一条 驶入校园内的机动车驶入校园，须减速慢行、证照齐全、手续完备、车况正常、安全性能良好，遵守各项交通标识，安全文明驾驶。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应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

(一) 机动车沿路靠右行驶，主动避让行人、非机动车。车辆进出校门时，时速不超过 5 公里。校园内行驶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每小时。学校限速设备对超速车辆进行抓拍。

(二) 不得有酒后驾驶、无证驾驶、遮挡号牌等违法行为，校园内禁止鸣笛。

(三) 驾驶时不得有使用手机、向车外抛掷物品等不安全行为。

(四) 学生早操、课间操时段以及学校举行重大活动时，校园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

第二十二条 所有机动车在校园内应按照统一划定的停 车指示标志停放，车头朝外，不得压线，停放整齐，关锁好门 窗后再离开。贵重物品、重要文件、大额现金等应随身携带， 不要放置在车厢或后备箱内，防止失窃，如不幸物品失窃事件， 后果自负。不得在禁停指示区域停放，在没有停车指示标志的 区域不得乱停放，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道路交通。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应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停放。

第二十三条 对校内违规停放的机动车，保卫处有权实施强制牵引、锁车、张贴违规通知单、曝光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禁止弄虚作假、编造理由冒充本校机动车进 行资料报备，禁止预约无关社会车辆入校，禁止非营运车辆在校园营运拉客。

第四章 非机动车管理

第二十五条 非机动车进、出校门时，须下车推行，服从门卫管理，不得闯门。不符合交通安全法规的非机动车、人力客运三轮车、燃油和电动三轮车及畜力车禁止入校。

第二十六条 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不允许骑行各种非机动车、电动助力车的人员，不得在校园内骑行各种非机动车、电动助力车。

第二十七条 在校园内行驶的非机动车，须车况正常、安全性能良好，遵守各项交通标识，安全文明骑行。

（一）须沿路靠右行驶，谨慎慢行，最高限速 10 公里/小时，
，并主动避让行人。

（二）转弯时要提前减速，观察周边情况安全通过。

（三）不得有横穿猛拐、双手离把、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曲折竞驶、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及其他危险行为。

（四）上下课时段通过人员密集区域须下车推行。

第二十八条 进入校园的非机动车，应当经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非机动车号牌，否则门卫执勤人员有权拒绝非机动车进入校园。

第二十九条 非机动车充电，须在学校划定的充电区域充电，不得私拉电线或在室内场所充电。

第三十条 非机动车应停放在统一划定的停放区域，并落锁停放整齐，不准乱停放，禁止占道阻碍交通。落锁后请带走自己的贵重物品，如不幸发生车辆和物品失窃事件，后果自负。

第五章 行人管理

第三十一条 进入校园的各类人员，应主动出示证件，并自觉接受门卫人员管理。

第三十二条 在校内道路上的行人应走人行道；在路面行走时，应靠右行，并注意过往车辆；需要跨越车行道时，应在确认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通过；不许走机动车道，更不得在道路 中间或中

心线上行走；不得多人横行、随意穿行；不得低头看书看手机等；不得追逐打闹。

第三十三条 道路上不得使用轮滑、滑板、未经许可的代步工具或有打球、玩闹及其他影响交通的不安全行为。

第三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在校园内行走，须由家长带领或看管。
。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骑乘）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

第三十六条 造成人员伤亡的，应立即进行救助，并迅速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急救中心报警，同时报告部门负责人和保卫处。因抢救受伤人员而变动现场的，应标明原始位置，拍照取证。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及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七条 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基本事实清楚，可采取拍照取证，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及有关机动车保险公司确认无异议的，可先将事故车辆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如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应迅速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警，同时报告部门负责人和保卫处，并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第七章 部门交通安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各部门应切实履行交通安全责任 制，积极配合安全管理 部门保卫处的工作，贯彻落实校园交通 管理工作的各项措施，定期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师生员工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严防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应加强对驾驶人的交通法规教育，确保车辆安全出行、遵规守法，预防交通事故，杜绝酒驾、醉驾。对校园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及时排查上报。

第四十条 学校各部门组织集体外出活动，应安排专人负责交通安全工作，确保交通安全，避免发生事故；需租用外部门车辆时，必须租用具有相关专业营运资质的公司车辆。

第八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一条 在校园内遇见不文明或违章的交通现象，教职工均可教育、劝诫、举报。对违反第二章、第五章有关条款的当事人，一般保卫处给以警告教育。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第四章有关条款的当事人，保卫处有权劝阻、纠正，并可以拒绝有关非机动车车辆进入校园或阻止违规车辆在校园道路上行驶。如非机动车导致交通事故发生，除按交通安全法规处理外，并在全校公开通报。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第三章有关条款的当事人，保卫处可首次予以警告，并通报所在的部门；两次及以上由安委会安全工作督察组进行全校督察通报，并在本年度绩效考核中扣除所在部门安全考核相应分数。

第四十四条 对有上列条款中违章行为，保卫处可视情况公布有关责任人的姓名、部门、车辆号牌等信息。态度恶劣，不配合工作者，机动车通行证资格列入黑名单，禁止入校。

第四十五条 对有上列条款中违章行为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责任人，或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者，相关部门和保卫处应协助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交通安全已纳入学校部门安全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希望各部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认真落实好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聊财安字〔2021〕4号）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